

#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實施要點

107.09.26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 107.11.07 一修 110.03.01 二修  
113.12.04 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三修

##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 貳、要項：

學生成績由授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授課老師依教學計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說明。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參、方式：

### 一、科目：

- (一)一、二年級評量領域學習課程科目，包含國語、數學、鄉土語言、健康、體育、音樂、美勞及生活。
- (二)三~六年級評量領域學習課程科目，包含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鄉土語言、健康、體育、音樂、美勞及綜合活動。

### 二、時間：

- (一)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四科每學期兩次，於期中及期末進行統一紙筆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40%。
- (二)英語科於期末訂定兩週為「三到六年級英語多元評量週」，由英語老師於課中隨班實施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20%。
- (三)其他領域學習課程及一年級國語、數學科上學期之定期評量於學期期末，由任課老師於課中隨班實施，按定期評量 20%與平時成績 80%比例計算之。
- (四)每科目評量時間以 40 分鐘為原則，得視評量內容延長評量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三、成績計算方式：

- (一)平時 60%+定評 40% =單科成績
- (二)四科成績比例相同加總 ÷4=定評平均成績
- (三)每班發給三張成績優異獎狀，期末定期評量另發三張成績進步獎狀。

### 四、補行評量：

- (一)導師應在學生請假以致未能參加定期評量時，先行告知補行評量注意事項及成績計算方式。
- (二)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行評量，補行評量於定期評量第一日起算三個上課日內補行完畢，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個人請假(各類假別)之補行評量由級任老師監考，並請預先準備試卷。團隊因公請假，由註冊組規劃時間、地點、科目，統一補行評量。

(四) 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公假、喪假、三天以上檢附醫生診斷證明之病假及不可抗力假：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逾期未補考者按平時成績百分之九十計算。
2. 其他假別：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逾期未補考者以平時成績百分之八十計算。

(五) 注意事項：

1. 老師審慎維護試卷保密性，學年掌握補考學生人數及補考日期，除了補行評量學生未用卷妥善保管外，其他學生已用卷勿於補考前發還。
2. 學年若採用其他實施方式，請先聯繫告知註冊組。

五、 長假線上學習評量：

(一) 對象：

學生因長假(病假、不可抗力假)無法到校上課。

(二) 科目及次數：

1. 定期評量科目：平時評量至少三次，定期評量至少一次。
2. 非定期評量科目：平時評量至少三次。

(三) 方式：

以學生居住所在地可使用之通訊方式傳送及繳交評量內容為原則。

肆、 本實施要點經學習評量輔導小組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